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 年 11 月 2 日
-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7.00 万股
-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9.68 元/股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 2020 年 11 月 2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9.68 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年11月5日至2019年11月14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发布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公司员工针对上述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19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9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5、2020年1月9日，公司完成了对符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2,287,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公告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17日，授予价格为15.19元/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由180,000,000股增加至182,287,000股。

6、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2020年11月2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5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6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权益：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情况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 年 11 月 2 日；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9.68 元/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28.72 元/股；

(2)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29.68 元/股。

4、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 31 人，预留授予数量 57.00 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人员（31 人）		57.00	100.00%	0.31%
合计		57.00	100.00%	0.31%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5、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 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2) 解除限售安排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5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3) 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0 年-2021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2、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
		2、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时，上述“净利润”的计算不包括：若公司在上述考核期间内，实施再融资而发生和承担的费用及增加/减少的经营主体净利润金额。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四、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日,公司以2020年10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预测本次预留部分激励成本。经测算,2020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558.95	97.43	1,104.26	357.26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六、参与本次预留权益授予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中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激励对象认购公司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公司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预留权益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9.68 元/股。

十、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本次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激励对象授予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监事会核实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1 月 2 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并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9.68 元/股。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锐国际本次预留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科锐国际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锐国际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5、《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